

奉贤区属供排水企业服务区域 居民用户水价定价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在统筹考虑供排水行业发展、社会承受能力和促进节水减排的基础上，制定奉贤区属供排水企业服务区域（下称“本区”）居民用户水价定价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本区供排水企业情况

1.供水企业

本区供水企业分别为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上海星火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和上海瀚达水务有限公司，共有水厂4座，最大供水能力约60万吨/日，输配管网长度约2674公里（管径75mm以上），服务面积约733平方公里，用户表数50.94万只，服务常住人口约112万人。

2.排水企业

区内污水处理厂2家，分别为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20万立方米/天）和上海奉锦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12万立方米/天），按BOT模式建设和运行管理，出水水质均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排水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区级排水管网设施运行养护。截止目前，全区共有污水管道1020公里，区级污水泵站64座。2022年污水处理总量为10407万立方米。

(二) 区内供排水行业发展情况

1.推进从“源头”到“龙头”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供水水质。

(1) 通过水厂工艺改造提升供水水质。根据市政府推进郊区集约化供水工作要求，自 2007 年起奉贤推进集约化供水，2017 年实现原水切换，由金泽水库统一供水，目前已形成“一网三片”的格局，全区供水能力达 60 万立方米/天，均已完成深度处理工艺，全区综合供水水质达标率连续三年达到 99%以上，全部优于上海市地方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2) 通过老旧管网改造提高保障能力。自 2013 年开始区政府加大投入、稳步推进老旧管网改造项目，累计投入 9.07 亿元，完成 1269 公里老旧管网改造，进一步降低了管网漏损率，提高了供水管网安全保障能力。

(3) 通过二次供水接管提高运营服务质量。2016 年起启动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接管工作，保障“最后一公里”供水安全，截止目前累计投入 4.95 亿元，完成 232 个、930 万平方米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

(4) 通过服务流程优化提升社会满意度。依托一网通办，主动公开业务流程、办理时限和服务范围等，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供水接入由 49 天压缩到 6 天。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由用户承担的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接入工程收费。

2.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全面提升水环境治理能力。完成东、西部污水厂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区属区域污水处理规模提升至 32 万吨/天，污水厂出水水质全面达到一级 A 标准，为上海全面消除黑臭河道、基本消除劣五类水体和实现生态之城的目

标奠定了基础。

3.提高污泥和臭气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无害化处理水平。完成奉贤区污泥干化项目建设工程，区属区域污泥处理设计规模250吨/天，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通过反应池加盖、收集、末端处理等措施完成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泵站的臭气治理改造工程，气体排放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三）现行水价管理情况

区属区域供排水价格由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区水务、财政等部门制定。综合水价包括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两部分，供水价格属于经营性收费，污水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政府基金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本区于2014年8月调整了居民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居民第一阶梯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3.45元，其中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1.92元，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1.70元（排水量按用水量90%计算，污水处理费实际支付1.53元/立方米）。

二、供排水成本监审情况

（一）成本监审的依据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7号令）、《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和《上海市污

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沪水务〔2019〕12号）等有关规定开展成本监审。

（二）成本监审结论

经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本区供水定价成本为38679.46万元，核定年供水量11523.85万立方米，单位供水成本3.36元/立方米（不含税）；污水处理总成本为28218.97万元，年污水处理水量10407.52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单位成本为2.71元/立方米（不含税）。

三、定价依据和理由

（一）定价依据

1.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建部令第46号）第六条规定：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要求：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十二条规定：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同时，考虑了《关于

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561号）有关要求。

（二）调价理由

通过深化水价改革，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和扩大再生产，提高供水安全和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居民饮用水水质提升，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更好地满足市民提高生活质量的需求。

通过深化水价改革，进一步发挥价格机制的引导作用，促进生产方式转型和生活方式转变，推动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利用。

通过深化水价改革，进一步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促进本区供排水行业迈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安全发展的新阶段，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向好。

四、居民用户水价拟调整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区属供排水企业服务区域。

（二）具体调价方案

1.完善居民阶梯水价政策

本次调价方案拟进一步优化居民阶梯水价政策。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 1.5: 3的比例安排。本区将供水价格阶梯比价关系从1: 1.7: 2.2调整为1: 1.8: 3.1。同时，保持各阶梯水量不变，第一阶梯水量对应为户均每年0-220立方米（含），第二阶梯水量对应为户均每年220-300立方米（含），第三阶梯水量对应为户均每年300立方米以上。

2.调整居民阶梯水价标准

第一阶梯综合水价从现行的每立方米3.45元调整为4.05元，其中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2.25元，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2.00元（按每立方米用水量90%计算，实际缴纳为每立方米1.80元）；第二阶梯综合水价从现行的每立方米4.83元调整为5.8元，其中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4元，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同第一阶梯；第三阶梯综合水价从现行的每立方米5.83元调整为8.79元，其中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6.99元，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同第一阶梯。调价后水价表见附1。

（三）其它事项说明

1.居民合表用户暂不执行阶梯水价，水价按照第一阶梯综合水价执行，即由现行的每立方米3.45元调整为4.05元。

2.执行居民水价的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综合水价的平均上涨幅度执行，即由现行的每立方米3.65元调整为4.32元，其中，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2.52元，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2.00元（按每立方米用水量90%计算，实际为每立方米1.80元）。

3.“一户多人口”政策范围继续执行《关于完善居民水、电、气阶梯价格“一户多人口”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价管〔2020〕19号）有关规定。累计人数满5人及以上的家庭，每户每年增加100立方米阶梯水量基数；累计人数满7人及以上的家庭，既可以选择增加100立方米阶梯水量基数，也可以选择按

照居民用户综合水价的平均上涨幅度执行，即由现行的每立方米 3.65 元调整为 4.32 元。其中，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2.52 元，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 2.00 元（按每立方米用水量 90% 计算，实际为每立方米 1.80 元）。

（四）调价影响测算

根据供水企业 2022 年居民用水统计数据，我区居民第一阶梯水量用户数占居民用水总户数 93.3%。水价调整后，按每户每月生活用水量平均 10 立方米测算，每户每月水费支出约 40.5 元，增加支出约为 6 元。

五、综合配套措施

（一）继续加大政府和社会监管力度

一是加强对调价收入的监管。督促企业加强预算管理，确保调价收入按规定用途使用。二是加强供排水成本监管。督促供水企业成本公开工作，提高水价改革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加强对供水成本和污水处理成本的规制，在行业考核中进一步强化运营成本控制的权重，促进企业控制成本增长。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供排水行业的审计监督。

（二）落实低收入群体保障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执行落实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区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对低收入人群等困难群众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及时缓解因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三）提高供排水行业服务水平

简化“一户多人口”申请办理手续，依托“一网通办”、“随申办”等平台，为用户提供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多渠道办理方式；积极贯彻国家清费意见及发改委相关要求，取消由用户承担的建筑区划红线外收费；贯彻国家和本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依托“一网通办”，主动公开业务流程、办理时限和服务规范等，自觉接受监督，切实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促进供排水企业降本增效

区内供排水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完善企业内部运行机制，努力降本增效。继续加强管网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切实降低产销差率和管网漏损率。通过科学调度、节能降耗、优化工艺、集中采购及对加药控制点的精细化管控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

（五）深入推进城镇生活领域节水工作

以国家、上海市和奉贤区节水行动方案为统领，积极普及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科学理念，推动建设布局具有特色的科普教育基地以及各类节水型载体。充分利用互联网、融媒体等新型方式，结合“世界水日”“节水宣传周”等开展有影响力的宣传教育活动，逐步将节水纳入中小学教育活动。大力推进节水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节水氛围。

附表 1:

本区属供排水企业服务区域居民用户水价调整表

类型	户年用水量 (立方米)	现行居民用户水价 (元/立方米)			拟调整后居民用户水价 (元/立方米)		
		供水	污水	综合	供水价格	污水处	综合
第一阶梯	0-220 (含)	1.92	1.70	3.45	2.25	2.00	4.05
第二阶梯	220-300	3.30		4.83	4.00		5.80
第三阶梯	300 以上	4.30		5.83	6.99		8.79

注：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用水量×0.9。